

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一、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				
1	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2	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明确政府采购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常财购〔2021〕22号）	
3	健全内控机制	（1）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各单位应当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内部牵制”的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全面管控、重点突出、分工制衡、运转高效、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实现对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财政部关于健全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常财购〔2021〕22号）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二、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 应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资产配置标准, 结合年度采购需求, 科学合理完整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做到应编尽编、规范编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的, 要在编制预算时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年中确需追加、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 要先履行相关手续。 (2)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 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第三十三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三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1〕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二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调整方案、部门预算、决算的;(二)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预算调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公开采购意向				
5	公开采购意向	(1)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按采购项目公开。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小额零星采购外, 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2)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尽可能清晰完整, 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采购单位采购工作初步安排的参考, 最终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3)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 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 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 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84号)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规风险
四、采购需求管理				
6	采购需求管理	（1）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2）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3）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7	开展需求调查	（1）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2）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8	确定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2)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达规范、含义准确。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规风险
五、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9	依法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	(1) 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2) 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三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10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 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 代理费原则上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至社会代理机构，严禁采购人将代理费以各种形式转嫁给供应商。采购人要求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且应在采购文件中说明原因并明示代理费收取方式、标准及确立标准的依据。 (4)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费用管理的通知》(苏财规〔202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11	采购方式变更申请	(1)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2)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六、落实采购政策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1) 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项目,要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不适宜由中小企业独立承担的项目,要通过合理设置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将适宜的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 (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政策要求执行。 (3)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扣除。 (4)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需求、项目标的、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项目的优惠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14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1)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凡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 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3)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对相关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将需求标准嵌入相关工程项目立项、招标采购、施工和履约验收的各阶段全流程,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 加大新能源车船采购力度。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和船舶,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采购力度。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要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使用低 VOCs 的优惠幅度、评审标准等。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活动中,应当要求供应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七、采购进口产品				
15	申请进口产品采购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2）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产品自主创新或者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以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组织采购活动				
16	采购实施计划备案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规风险
17	编制采购文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3)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也不得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2〕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18	发布项目公告	(1)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1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0	提供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项目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采用询价方式的项目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项目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十条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21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六条	
22	成立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	(1)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3) 竞争性谈判项目、询价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七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23	开标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规风险
24	组织评标、评审	(1)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审或者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25	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1) 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26	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 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7	终止采购活动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九、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2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 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 作为合同附件。 (2)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 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十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一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三十条;《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0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1	履约验收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3）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32	支付采购资金	(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 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 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 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3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	(1)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应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公开各类公告、公示信息。 (3) 政府采购项目应发布的公告、公示信息主要包括: 采购意向、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进行资格预审的)、单一来源公示、框架协议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价格评审优惠公告、中标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成交汇总公告、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合同、合同变更公告、公共服务验收公告。 (4) 采购人应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 审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敏感信息、涉密信息、错别字、公告完整性、格式规范性以及是否存在歧视条款、差别待遇条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1 号) 第九条;《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4〕1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十一、绩效评价				
34	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1）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就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开展评价。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具体确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并逐步扩大范围。 （2）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十二、处理询问、质疑、投诉				
35	询问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36	质疑回复	（1）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37	投诉处理	（1）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2）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采购人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十三、档案管理				
38	档案管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的政府采购档案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归集，并将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副本同时报送采购人归集。非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项目，代理机构应将政府采购档案（原件）移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归集，副本由代理机构归集。合同文本、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档案，由采购人负责归集。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项目和涉密项目政府采购档案，由采购人负责归集。 （3）采购人应当依法做好政府采购档案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 （4）采购人负责保存的档案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已有资料的归集，在履约验收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后续资料完成归集。 （5）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利用政府采购档案，在进行政府采购档案阅览、复制和摘录时履行相关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十四、配合监督检查				
39	配合监督检查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2）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